

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

中环联字〔2026〕47号

关于征集2026年挥发性有机物与恶臭异味 协同治理领域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专家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》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，锚定“美丽蓝天”建设重点任务，对标新修订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等政策标准要求，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供给，健全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与恶臭异味协同治理标准体系，以高标准引领技术装备迭代升级，培育大气环境治理新质生产力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2026年度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方针、政策、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前提下，应能够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，自主制定、自由选择，自愿采用，体现标准的适用性和先进性，不照顾落后的原则。目前尚无国家、行业标准或计划，行业发展急需引领和支撑的项目，与现有的法律、法规、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协调配套的项目。

二、重点征集方向

围绕碳达峰碳中和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，紧扣“十五五”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部署，对标新修订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限值收严要求，聚焦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与恶臭异味协同治理短板弱项，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主线，重点支持并征集以下方向（包括但不限于）团体标准项目研制：

（一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与绿色低碳转型

针对于石化、化工、涂装、包装印刷、制药、农药、煤化工等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需求，重点支持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、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精细化管控、低效失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、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、高性能吸附/催化材料及智能环保装备应用、环保设施智慧运维与能效评估、涉VOCs排放全过程数字化监管、碳排放协同核算方法、企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评价等技术标准，推动VOCs治理

向精准化、低碳化、智能化升级，构建“源头预防—过程控制—末端治理—智慧监管”全链条标准技术支撑体系。

（二）恶臭异味污染综合治理与民生保障

针对于重点区域（县市区、乡镇街道、工业园区）及工业企业恶臭异味治理攻坚需求，服务美丽中国先行区创建，重点支持致臭物质识别与溯源技术、恶臭污染评估方法、“监测-溯源-治理”全流程解决方案、餐饮油烟达标排放与在线监控、市政设施（排水、垃圾处理、医疗废物处置等）废气利用及恶臭治理、畜禽养殖氨气防控、恶臭气体监测仪器与治理装备智能化等技术标准研制，推动物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与恶臭治理深度融合，支撑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，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美丽中国建设，切实维护公众环境权益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标准应紧密对接国家战略与行业亟需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目标导向，注重填补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空白。

（二）标准内容应体现技术、管理或模式创新，具有一定前瞻性，促进行业进步或产业升级，引领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申报标准应具备扎实的科研基础、成熟实践应用案例或广泛行业共识，技术路线合理，预期实施后产生良好

经济、环境和社会效益。

（四）申报标准牵头起草单位不少于1家，参与起草单位总数不少于3家。起草单位应具备较强专业能力与行业代表性，并提供相应的保障，确保按时、保质完成标准起草工作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单位需填写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》（附件）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签字盖章纸质版材料（一式两份）报送联合会秘书处。

（二）标准立项实行常年受理机制。申报单位可随时提交申请，联合会根据申报情况适时组织审查。

（三）通过形式审查的，联合会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立项评审，重点审查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先进性与适用性。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批准立项。

（四）申报标准审查立项后，具体工作将依据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统一组织起草编制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中华环保联合会

联系人：许夏、沈志成、孙煦

联系电话：15910860529、13641206028、19520019107

电子邮箱：vocs-acef@foxmail.com

附件：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



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

2026年2月4日印发

附件

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标准名称 | | | | | |
| 标准承担单位 | | | 标准参与单位 | | |
| 计划编制时间 | 月 | | 计划投入经费 | 万元 | |
| 标准承担单位 联系人 | 姓名 | | 电话 | | 邮箱 |
| | 地址 | | | | |
| 制修订类型 | 制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原标准号: _____) | | | | |
| 采用国际标准 情况 | 等同采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| 修改采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非等效采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无采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| 采标标准编号 | | | | |
| 标准制修订的目的、意义与必要性: | | | | | |
| 标准适用范围和标准主要内容: | | | | | |
| 国内外相关情况简要说明: | | | | | |
| 拟开展的主要工作(调研、实地考察与监测、试验或测试、专题研究、技术交流会等): | | | | | |
| 目前制订该标准项目具备的条件(包括科研基础条件、最新研究成果、新技术开发应用情况、开展相关执法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情况等,可同时提供证明项目具备条件的相关材料): | | | | | |
| 经费预算及来源说明: | | | | | |
|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: | | | | | |
| 标准承担单位意见: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(公章) 年 月 日 |